

中国皮革协会文件

中皮协〔2021〕55号

关于开展中国皮革协会第八届理事会 换届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中国皮革协会第八届理事会自2016年8月组建，至2021年8月行将届满。依据《中国皮革协会章程》规定，今年应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九届理事会。关于此次换届工作，协会秘书处已于3月份向中国轻工业联合会领导作了汇报，中国轻工业联合会领导对本届理事会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同意按期换届。根据历届理事会换届规范程序，制革、鞋业、鞋材、皮衣、箱包皮具、毛皮、毛皮经济动物养殖、皮革化工、皮革和制鞋机械、科技、市场流通等专业委员会也将于年内完成换届工作。鉴于此次换届选举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需要提早部署、精心安排，协会秘书处成立了以李玉中理事长为组长的换届领导小组。

根据2021年5月12日在山西省太原市召开的中国皮革协会八届十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皮革协会第八届理事会换届工作方案》（见附件1）的总体安排，现将《中国皮革协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副理事长候选单位及推荐人选申请表》（见附件2，以下简称《申请表》）发至全体会员单位，请各会员单位根据任职条件填写

《申请表》，并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前将填好的《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或扫描件电子版）快递或 E-mail 至协会秘书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曹玉亭：010-65120108、13651293231、cyt@chinaleather.org

王澌瀑：010-65261935、18611770180、wsp@chinaleather.org

倪国庆：010-65270932、18210339762、ngq@chinaleather.org

传 真：010-65231698

QQ 群：375175073（中国皮革协会会员群）

地 址：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C2 座 702 室

邮 编：100044

附件 1：中国皮革协会第八届理事会换届工作方案

附件 2：中国皮革协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副理事长
候选单位及推荐人选申请表



附件 1:

中国皮革协会第八届理事会换届工作方案

根据民政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业协会换届选举暂行办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构脱钩后党建工作管理体制调整的办法（试行）》、民政部《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章程示范文本（试行）》和《中国皮革协会章程》等文件精神与有关换届规定，特制定本次换届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新时代党和国家对加强社会组织建设的新要求，统领行业发展大局，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通过换届选举进一步加强协会自身建设，提升服务功能，促进行业自律，推进“十四五”规划实施，为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自主创新型的皮革产业发挥积极作用。

二、换届依据

根据《中国皮革协会章程》规定，理事会的任期为五年，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三、换届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将在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扩大会上，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等额选举产生第九届理事会成员单位。协会秘书处应广泛征求意见，根据理事会成员单位任职条件，对会员单位自荐、地方协会商会推荐的候选单位名单，在反复酝酿和多方协商的基础上，向会员代表大会提交第九届理事会成员单位候选名单，提请大会选举。鉴于协会会员数量 1300 多家，且覆盖面广的实际情况，本次换届选举工作特邀各地方协会商会协助共同完成。

选举程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理事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正副理事长。

四、任职条件

副理事长单位：原则上应是第八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单位，履行本协会《章程》，按规定及时缴纳会费。模范遵守“中国皮革行业诚信公约”和“中国皮革行业社会责任指南”等行规行约，对社会及行业公益性事业具有奉献精神，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的企业及相关的科研、经营、管理等单位。

副理事长人选应为单位现职主要负责人，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热心协会工作，关心行业改革与发展；按时出席协会会议，积极参加协会活动。

常务理事单位：原则上应是第八届理事会理事单位，履行本协会《章程》，按规定及时缴纳会费。遵守“中国皮革行业诚信公约”和“中国皮革行业社会责任指南”等行规行约，对行业公益性事业具有奉献精神，热心参与行业协会工作，在行业中具有代表性的骨干企业，以及相关的科研、经营、管理等单位。

常务理事人选应为单位现职主要负责人，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热心协会工作，关心行业发展；按时出席协会会议，积极参加协会活动。

理事单位：原则上应有一年以上的会龄，履行本协会《章程》，按规定及时缴纳会费，遵守“中国皮革行业诚信公约”和“中国皮革行业社会责任指南”等行规行约，积极参加本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在行业或地区中具有一定影响的企业，以及相关的科研、经营、管理等单位。

理事人选应为单位现职主要负责人，热心协会工作，关心行业发展，积极参加协会活动。

五、换届步骤

本年度换届分两个阶段完成，第一阶段完成理事会换届工作，第二阶段完成各专业委员会换届工作。

六、换届工作时间安排

- 1、2021年3月，成立中国皮革协会第八届理事会换届领导小组。
- 2、2021年5月上旬，召开中国皮革协会八届十次常务理事会，审议换届工作方案。
- 3、2021年5月下旬，向全体会员单位发出换届工作通知，会员单

位将填好的《中国皮革协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副理事长候选单位及推荐人选申请表》提交至协会秘书处。协会秘书处进行收集、汇总、审核。

2、2021年6月中旬，向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交换届工作方案和第九届理事会成员单位候选名单。

4、2021年7月中旬，向全体会员单位发出换届选举会议通知。

5、2021年8月底，召开中国皮革协会第九次会员代表大会暨九届一次理事扩大会。向大会提交第九届理事会成员单位候选名单，提请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等额选举产生第九届理事会成员单位。

6、2021年9月下旬，向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汇报第九届理事会成员单位选举结果，并报国家民政部进行登记备案。

7、2021年9月下旬，向全体会员单位发出各专业委员会换届工作通知，会员单位将填好的《中国皮革协会各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副会长、会长候选单位申请表》提交至协会秘书处。各专业委员会换届选举，原则上以第八届专业委员会委员为基础，根据企业自荐，地方协会商会等推荐选举产生各专业委员会的委员单位。

8、2021年10月下旬，协会秘书处对提交的《申请表》进行收集、汇总、审核，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单位任职条件，对会员单位自荐、地方协会商会等推荐的候选单位名单，经反复酝酿和多方协商，于11月中旬向全体会员单位提交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单位候选名单，以通讯方式选举产生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单位。

9、2021年12月中旬，向全体会员单位发布各专业委员会换届选举结果的通知，公布中国皮革协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单位名单。同时，协会秘书处向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民政部汇报选举结果。

（本方案经2021年5月12日中国皮革协会八届十次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附件 2:

中国皮革协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 副理事长候选单位及推荐人选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法定 代表	
地 址				邮 编	
申请 会员 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常务理事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副理事长单位 (请根据任职条件三选一, 在选定会员级别前的方框内打“√”)				
	本单位推荐人选(理事或常务理事或副理事长)情况				
	姓名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号	
	E-mail			传 真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号	
申请理由 (可另附页)	(签章): 年 月 日				

(此表复制有效)

注: 此申请表填好后需加盖单位公章(或扫描件电子版), 务请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前快递或 **E-mail** 至协会秘书处(联系人: 曹玉亭, 电话: 010-65120108, 传真: 010-65231698, E-mail: cyt@chinaleather.org)